

教育部规划教材 ●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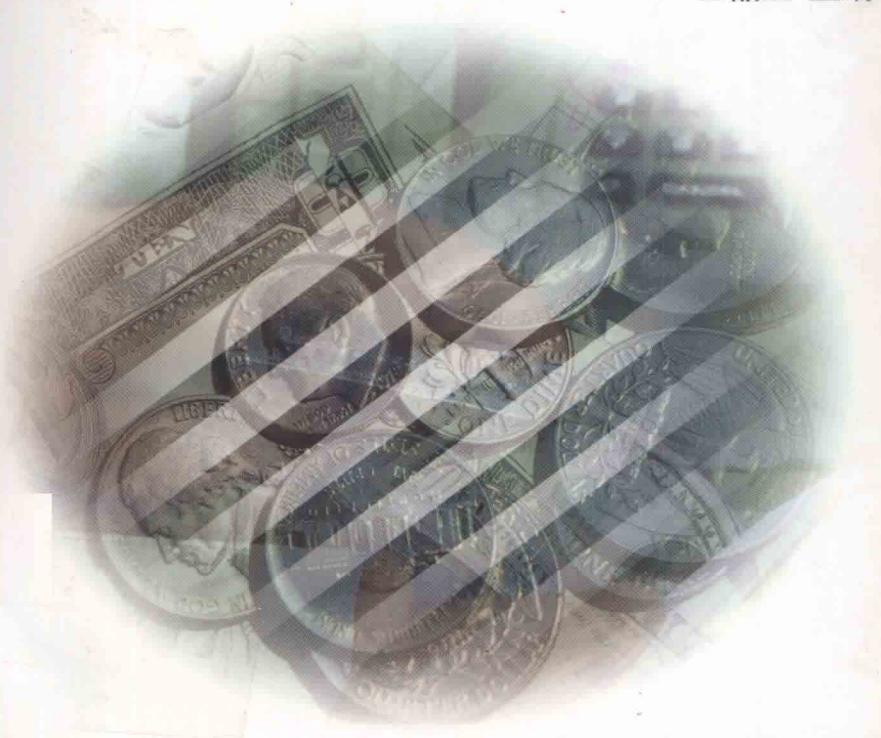
货币银行学 概论



ZHONG DENG
ZHI YE XUE XIAO
CAI JING LEI ZHUAN YE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王品正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

货币银行学概论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王品正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币银行学概论/王品正主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6 (2002重印)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部规划教材

ISBN 7-04-007767-1

I. 货… II. ①王…②全… III. 货币和银行经济学-专业学校-教材 IV. 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7171 号

货币银行学概论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0年6月第1版

印 张 7.5

印 次 2002年4月第3次印刷

字 数 180 000

定 价 8.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部规划教材之一,是财经类金融专业的专业课教材。全书共分八章,主要包括:货币、信用、金融市场、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国际金融、金融调控与监管方面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业务。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金融专业的教材,还可供在职人员自学参考。

出版说明

1994年7月,原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在辽宁丹东召开会议,研究制订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会计、税务、金融、统计等四个专业教学计划和五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并于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下达各地参照执行。

这次制订财经类教学计划的工作是在我国实行会计制度、税务制度、金融制度改革和考虑实施五天工作制的背景下进行的,因此,新制订的教学计划将更能适应社会对培养中级财经管理人员的需要和适应教学工作的需要,从而也为修订、重编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990年以来,在原国家教委职教司的指导下,我社曾出版了会计、统计、税务、金融等四个专业37门课程60余种教学用书的“积木式”系列教材,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使用。这套教材的特点是:(一)采用“积木式”安排课程和教材。将课程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三个层次,前二类课程大体在头两年安排,专业课则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来安排,即通常说的“两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二)对一些重要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配套出版了习题集和教学参考书,为教学提供了方便;(三)为加强职业技能的培养,开发出版了会计模拟、计算机财会应用、书法、珠算等教材。

在为财经类专业教学计划组织出版相应的教育部九五规划教材时,我们将注意保持原有特点,进一步提高图书质量,加强质量监控,搞好教材的修订和编写,并根据需要开发新的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录像带和教学软件等品种。

我社在组织编写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业务部门、各地职教部门、职业学校和其他兄弟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并希望继续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帮

助。

欢迎广大使用我社教材的老师、学生以及各方面的读者，对我社的教材和图书提出批评和指正。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职教司 95 规划的要求,在原《货币银行学概论》教材的基础上编写的。

货币银行学是研究货币与金融体系的运行机制以及货币运行与经济运行之间关系的一门经济科学。原《货币银行学概论》(1994 年版)自出版以来,以其浅显易懂受到读者的欢迎。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各项金融法规不断出台,对金融业产生了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在原教材基础上,编写了本书。该书已列入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育部规划教材。

本书以市场经济为主要依托,紧密结合我国经济和金融改革开放的现状,介绍了马克思主义货币银行学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并适当引进了现代西方货币银行学的合理内容。本书主要内容有:货币、信用、金融市场、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国际金融、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业务。

原《货币银行学概论》由盛昌兴、王品正等同志编写。本书由王品正担任主编,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的陆伟国教授任主审。

由于中国的金融制度正在不断地发展完善,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尽管编者注意到了这些新举措、新规定的实施,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1
第一节 货币的职能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与形式	9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3
第四节 货币流通	23
第二章 信用与利息	32
第一节 信用概述	32
第二节 信用形式	39
第三节 信用工具	49
第四节 利息与利息率	55
第三章 金融市场	61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61
第二节 货币市场	69
第三节 资本市场	75
第四节 投资基金	85
第四章 商业银行	9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92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	102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信用创造	11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114
第五章 其他金融机构	121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	121
第二节 保险公司	128
第三节 信用合作组织	135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多样化	140
第六章 中央银行	14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147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54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161
第四节	中央银行制度下的货币供应	167
第七章	国际金融	172
第一节	国际收支	172
第二节	外汇与外汇汇率	178
第三节	外汇管理	186
第四节	国际信用	193
第八章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	198
第一节	金融的概念与作用	198
第二节	金融风险与金融危机	204
第三节	金融监督管理	211
第四节	货币政策	218
参考书目		227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第一节 货币的职能

在经济生活中人们几乎处处、天天接触货币，它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现金”、“财富”和“收入”都密切相关，人们往往会把货币与这三者混为一谈。按照从具体到抽象的思路，要理解货币，必须先认识货币的职能。一般说来，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职能。

一、价值尺度职能

货币在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或劳务的价值时，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所谓衡量商品的价值就是评价、计算商品包含多少社会劳动。所谓表现商品的价值，就是把社会承认的社会劳动表现为一定数量同质的货币。价值尺度职能是货币的首要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职能，是因为货币本身具有或代表一定的价值。

价格是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表现形式。在供求关系平衡的条件下，商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两个因素。在商品价值量不变的情况下，单位货币价值量降低，商品的价格就会提高，反之价格就会降低；在单位货币价值量不变的情况下，商品价值量减少，商品的价格就会降低，反之价格就会提高。因此，经济生活中商品价格的上涨或下跌，有可能是来自商品本身价值量的变化，也有可能是来自币值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讲，一方面货币形式一旦确定，币值稳定就是货币顺利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是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的

最好经济环境。

全部商品和劳务都用货币来计价，使得商品的价值有了一个共同的标准，因此很容易进行比较。经济生活中参加交易的商品越多，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价值尺度的另一个明显优点是简化了簿记。人们无法想象，在没有共同的价值标准时，如何进行庞大社会财富的簿记管理。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衡量表现商品或劳务的价值时，要求货币本身具有货币单位。从商品价格的含义中可见，要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必须首先确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包含或代表一定价值量的货币单位被称之为价格标准。货币单位是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单位，是人们对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所作的技术规定，例如，美元、英镑等。多种货币商品在未执行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以前，按其物质属性，都有自己的计量单位。铜、银、金这些货币金属在它们尚未成为货币以前，都是以重量计量的。所以，最初金属货币的价格标准就是与其重量标准结合在一起的。例如，中国历史上白银就是以“两”这个重量单位来计价流通的。但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国际间货币流动、社会财富的增长和历代政府滥造重量、成色不足的铸币等因素的影响，货币单位与重量单位逐渐地分离开来。比较典型的是18世纪以前的英镑，当时的1英镑就是指1磅重的白银。后来黄金取代了白银，1英镑只有原英镑的 $\frac{1}{15}$ 磅。再后来到了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英镑作为货币单位和重量单位的磅就完全分离了。

货币的价格标准不是货币的一个独立职能，价格标准，只是为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服务的一种技术性规定，它是由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派生出来的。货币的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的区别在于：

(1) 两者代表的内容和衡量的对象不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用来衡量商品的价值；而货币作为价

格标准，是代表一定的金属重量，用来衡量金属货币本身的数量。

(2) 两者变动的条件不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它本身的价值是随生产贵金属的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的；而作为价格标准，货币单位所含的贵金属的重量，则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变动无关，从而与贵金属价值的变动无关。

(3) 两者产生的条件不同。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是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自发产生的，而货币的价格标准，通常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非经国家调整不会发生变化。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具有观念性和相对性的特点。首先，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只需想象中或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如估量一件衣服的价值量，只要在头脑中有衣服值若干货币的观念就可以了，也可以将观念的货币价格用标签表示出来，并不需要在衣服旁边真的摆上若干货币。其次，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只是把商品的价值间接地、相对地表现出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但它不能自己表现出来，必须借助于货币外化出来。

二、流通手段职能

货币在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时发挥着流通手段职能。

在货币出现以前，商品交换是采用直接的物物交换形式。直接的物物交换形式给商品交换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因为它要求参加商品交换的双方在时间、地点、需求上保持一致，否则，交换难以成立。例如，一个樵夫想用一根圆木来同铁匠换斧头，而铁匠不要圆木，铁匠想同牧羊人换一只山羊，而牧羊人不要斧头，他只想用一只山羊与酒铺老板换烧酒，而酒铺老板不要山羊，要的是请木匠帮他修酒桶，而木匠不想要烧酒，他只想换一根圆木。为了使各自的交换都能满足，樵夫就不得不把木材送到木匠店换木匠的劳务，然后木匠的劳务与酒铺老板换烧酒，拿酒找牧羊人换山羊，最后拿牧羊人的山羊换回自己真正所需的斧头。这里仅

一个需求不同就使交换过程如此复杂，如果商品再多一些，同时考虑时间、地点等因素，其繁琐就可想而知。随着交换行为的日益频繁，逐渐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交易者最终都用自己的商品与第三种商品相交换，这第三种商品多次进入交换过程，且其使用价值为大家所共同需要，于是货币产生了。自从货币出现以后，商品交换就从物物交换转化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商品流通。货币解决了物物交换的难题，促进了交换和专业分工的发展。

在商品流通的条件下，商品交换分裂为两个独立的行为，即出售和购买。卖和买既然成为两个独立的行为，所以就有独立发展的可能，就有卖而不买的可能，不买就会引起不能卖，而不能卖又引起不能买。如此连续地推延下去，就会有許多商品生产者不能出售自己的商品，这种情况的发展如果超过一定限度，就会发生经济危机。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又包含着爆发经济危机的可能。

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而必须是实实在在的货币。因为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时，它是包含或代表一定的价值量来同商品相交换的，交易双方必须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在商品交换中与各种商品不断换位，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人们关心的是它的购买力，而不是货币实体本身。也就是说，货币在流通中是交换的手段而不是交换的目的。因此，只要货币的价值稳定，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既可以是货币商品实体，也可以是不足值的价值符号。可见，纸币等价值符号是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产物。

货币充当流通手段职能是有条件的。第一，它必须具备普遍的接受性，即在交易中公众都乐于接受。纸币的普遍接受性往往是借助于国家法律来强制执行的。第二，它必须价值稳定。如果经济生活中发生严重的通货膨胀，单位货币的购买能力下降，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人们就会拒用货币而进行物物交易。当然，经过货币政策的调节或币制改革后，货币仍然会充当商品交换的媒

介。

三、贮藏手段职能

货币退出流通被当作购买力或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就执行贮藏手段职能。

由于货币是价值的化身或代表，可以用它来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任何商品，使人们感到它就是财富的代表，人们为了积累和保存财富，便产生了贮藏货币的要求。对商品生产者来说，货币贮藏还是保证再生产持续不断的必要条件。在纸币制度下，从持币人的角度看，货币退出流通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窖藏。窖藏货币的人要么是缺乏现代经济意识，不够开明；要么是隐藏不法收入；要么是出于对货币的嗜好；要么是其他什么动机。不过采用窖藏货币的形式已毫无经济意义，而且不安全，货币往往会因虫咬、霉变腐烂、火烧等因素而给持币人带来损失。二是存款，即人们将暂时不用的钱存入金融机构。当然，从宏观的角度看存入银行的钱并没有退出流通，因为银行以贷款的形式把吸收进来的存款运用出去，贷出去的钱又形成了新的购买力。

货币并不是惟一的价值贮藏形式。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价值贮藏的目的和形式是不同的。最初的价值贮藏形式主要是贮藏某些具体的实物。随着贵金属货币的出现，人们就贮藏铸币或贵金属条块。在现代经济中，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各种信用工具的出现，各种流动资产、不动产和货币一起形成的资产组合，成为当代经济贮藏的主要形式。非货币资产作为价值贮藏手段在某些方面比货币更有优势。它们可能使价值增值，或者有赋税的优势，或者能提供更高的利息。但货币作为价值贮藏手段具有的优点更显著，一是具有完全的流动性，而其他资产要用于商品或劳务的支付，则需要一定的交易成本；二是就货币本身来看，它的价值是固定的。因为债务一般是按货币单位确定的，因而在债务的清偿方面，货币有着固定的价值，如果人们需要有某种可

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就会产生持有货币的动机。此外，货币可以随时转化为其他资产，尤其是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年代，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贮存其他资产往往会因使用价值的落后而带来价值的贬值。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货币的贮藏具有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当流通领域所需的货币量增加时，被贮藏的货币就会加入流通领域，成为流通手段；而当流通中所需的货币量减少时，有一部分货币就会自动地退出流通领域，成为贮藏货币。这样，货币贮藏就像蓄水池一样，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使之与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相适应。

四、支付手段职能

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所谓单方面转移是指经济行为的发生和货币支付在时间上有差距。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最初起源于商品交易中的信用买卖。商品赊销和货款预付是信用交易的两种形式。前者是商品销售在先，货款回笼在后；后者是货款支付在先，商品销售在后。但无论哪一种形式都是商品的让渡与货币的支付在时间上分离。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就扩展到商品流通领域之外，用来支付税款、租金、工资、劳务等等。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虽然会在商品流通领域以外发挥职能，但其扩展的深度和广度仍然受商品流通发展的程度所制约。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要能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第一，货币的购买力不降低。在货币贬值从而购买力降低的情况下，商品的卖者出于对自己利益的关心，常常不愿赊销商品，这样，货币支付手段的作用程度就会受到限制。第二，买者应支付一定数量的利息。在无利或低利的情况下，卖者往往不愿赊销商品，贷者不愿发放贷款，货币支付手段难以充分发挥作用。在现实生活

中，同一种商品的信用买卖价格和现货买卖价格之间的差额就是买者向卖者支付的利息。第三，确保到期偿还债务。在感到买者缺乏偿还债务的能力或到期难以收回款项时，卖方一般也不愿赊销商品，货币也就难以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只有在上述条件都满足时，货币才能作为支付手段起作用。

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与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相比，具有以下不同的特点：

首先，货币执行流通手段是现实的购买手段，这种购买手段在时间上与商品运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执行支付手段的货币是观念上的和跨期的购买手段，这种购买手段在时间上与商品运动是分离的，货币先是执行观念上的购买手段职能，使商品从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手中，只是在约定的支付日期到来时货币才真正进入流通。

其次，执行流通职能的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与商品的价值对等转移；而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不是商品交换的媒介，而是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态单方面转移。

最后，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只服务于商品流通；而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不但为商品流通服务，而且也为其他经济活动服务。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出现，一方面促进商品流量进一步扩大，但另一方面则意味着买卖的进一步脱节。当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是先卖而后买，不卖则不能买；而当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时，不卖也能买，先买而后卖，这种后卖是为了还债。虽然没有卖也能买，但新的问题发生了：由于种种原因，商品生产者会不能按预期的时间或预期的价格出售商品，这样就会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在债权债务把众多的商品所有者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时，一个商品所有者不能还债，就会引起一系列的商品所有者不能还债，就会引起大批破产。所以货币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也包含着爆发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五、世界货币职能

世界货币职能，就是货币越出一国流通领域而在世界市场上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

世界货币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三个方面：第一，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用以平衡国际贸易的差额。这是指两国间的贸易往来，到一定时期结算时，其差额用货币支付。第二，作为国际购买手段，用来购买外国商品。第三，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例如，用黄金、白银支付战争赔款，向国外贷款和存款等。

在当代，世界货币流通领域出现了新的现象。许多国家的货币在国际上发挥着支付手段、购买手段和财富转移手段的作用。例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瑞士法郎、日元和港币等。与此同时，也没有排除黄金的世界货币的作用，它仍然是国际间最后的支付手段、购买手段和财富转移手段。

“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因为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能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货币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能与一切商品相交换。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是由商品信用交易发生的，但在进行信用交易时，首先货币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其次，它是通过信用的方式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所以，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与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正因为货币能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人们才愿保存货币，货币才有贮藏手段职能。同时贮藏又是一种潜在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此外货币只有在国内发挥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才能在条件成熟的时候，超出国界，在国际市场上发挥世界货币的职能。